

1100223 {新店區} 物體倒塌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0年2月23日上午11時許，鉅○公司於某河川下游北側以打樁機從事鋼板樁打設作業，因過程中未指派專人禁止人員進入打樁機操作半徑範圍內，當鋼板樁發生倒塌時，當場砸中位於下方從事全套管基樁垂直測量作業之林姓勞工，經救護車將其送往臺北慈濟醫院急救，發現受傷者右側股骨幹及右踝開放性骨折需住院治療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以車輛機械（即打樁機）從事鋼板樁打設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範圍內，以避免意外發生。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- 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（紅線為勞工被鋼板樁倒塌後壓擊位置）。



- 說明：設置三角錐及連桿，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

